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本澳古樹名木維護工作的最新進展

近日原已屬被評定建築物的漁翁街天后古廟內，有古樹倒塌到廟宇戶外空間一個混凝土神龕，由於有關古廟因類似事件造成損毀的情況已非首次發生，去年六月該古廟也因古樹枝幹斷裂跌落，壓到了廟宇部分屋頂，本人亦曾為此提出過相關質詢。幸好兩宗意外未有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撰害，但無論是天后古廟或古樹均是本澳珍貴的文化遺產，情況仍需我們持續關注。

事實上，市政署近年已持續積極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今年七月份再新增古樹十二株，與上一批已公佈名錄，合計已有古樹名木共六百五十四株。不過，即使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後受到《文化遺產保護法》的，一些古樹仍然因各種自然或人為原因，生長與健康狀況未如理想，一直屬於“瀕危”狀態，當中既有屬於政府，也有位處私人地方，部分甚至已經枯萎死亡。

誠然，對於高度城市化與人口密度極高的本澳來說，古樹保育工作的確會存在相當困難。例如長期與市政署合作進行古樹保育工作的廣州市林業和園林科學研究院，其專家就發現本澳約五成古樹名木存在樹池較小、硬地化鋪張等問題。另一方面，無論是文物建築或古樹名木的保育，亦需要與私人業權之間取得平衡，按《文化遺產保護法》如屬私人地方需由持有人或業權人負起主要責任。因此，當局未來如何設法提升相關人士對於保育工作的積極性，避免類似是次天后古廟的文物建築或古樹受損情況重覆發生，值得深入思考。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雖然按《文化遺產保護法》，私人地方古樹應由持有人或業權人代表定期檢查及跟進古樹的情況，但由於他們亦未必能具有專業知識進行相關作業，可能無法及時發現問題，且法律規定政府也有監督之責。

過去當局在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指出，如有需要相關人士可向市政署尋求技術支援或託管申請。請問當局未來如何鼓勵相關人士提出申請，特別是長期處於“瀕危”又或類似是次重覆發生倒塌事故的古樹，藉由當局托管以更好加強對“瀕危”狀態古樹的保育？

2. 本澳不少地方的古樹因鄰近馬路或居住區域造成樹池較小、硬地化鋪張等問題，對古樹健康情況造成一定影響，例如鄰近盧九花園的多株古樹，今年二月廣州市林業和園林科學研究院的專家建議對相關古樹採取措施改善立地環境，包括將樹池擴大，將周邊的硬化地面進行改造，以及採用一些新的結構，例如透氣鋪裝等方式進行改善並兼顧居民通行需求。請問當局是否已有相關改善工作的規劃，優化古樹的生長環境？